

铁道部文件

铁建设〔2010〕257号

关于发布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等11项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条文的通知

各铁路局，投资公司，各铁路公司（筹备组）：

现发布《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》（TB10002.1—2005）、
《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
（TB10002.3—2005）、《铁路隧道设计规范》（TB10003—2005）、
《铁路电力设计规范》（TB10008—2006）、《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
范》（TB10063—2007）、《铁路动车组设备设计暂行规定》（铁建
设〔2007〕89号）、《铁路GSM-R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工程设计
暂行规定》（铁建设〔2007〕92号）、《铁路机务设备设计规范》
（TB10004—2008）、《高速铁路设计规范（试行）》（TB10621—
2009）、《新建时速200～250公里客运专线铁路设计暂行规定》

(铁建设〔2005〕140号)、《新建时速200公里客货共线铁路设计暂行规定》(铁建设函〔2005〕285号)共11项标准的局部修订条文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铁道部原发上述11项标准相应条文及相关内容同时废止。

《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》等11项标准的局部修订条文由铁道部建设管理司负责解释。



四、《铁路电力设计规范》(TB10008 - 2006)

(一) 表 4.1.2 - 2 中关于客运站的电力负荷等级，其中“中型站”改为“中、小型站”。

(二) 8.3 节增加下列条文：

8.3.11 沿桥墩上下桥的电缆应采用涂塑钢槽防护。其中，钢槽在地面以下部分埋深不得小于 0.5m，地面以上的电缆槽外部应采用砖砌围桩防护，围桩高度不得小于 2.0m。

8.3.12 长及特长隧道电力电缆应采用阻燃电缆，火灾时需要继续运行的低压电力电缆应采用耐火电缆。

(三) 条文说明补充下列内容：

7.7.5 ~ 7.7.7 林区指成片的原始森林、大山林、用于原木生产的人工林等；绿化区主要包括一般山丘、村寨、空地等处的绿化区域；防护林带主要指铁路沿线、重要电力线路或其他设施用以提高抗风能力，田地、河道等用以水土保持的防护林，以及与之相似的景观林带；街道树木主要指街道两旁或隔离带上栽种的行道树，以及除城市绿化灌木林以外的其他树木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2010 年 1 月 18 日颁布、2010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》(GB50061 - 2010) 对在林区砍伐架空电力线路通道等做了更严格限制。